

貴州政報

NO. 72

中華民國十年六月中旬出版

第七十二號

貴州政報

本報費目

每冊貳角	每月貳角陸分	半年貳元叁角	全年貳元陸角
本報費目外郵費費用一併在內			

本報廣告目價

等	第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一面四分之一
特等(底頁之裏)	貳元		
優等(底頁之裏)	貳元	壹元伍角	玖角
普通(公文之後)	壹元	陸角	
廣告三週以上九折 六週以上八折 半年以上七折 全年以上六折			

醫學大辭典

陽歷七月底截止預約

- 全書兩厚冊
- 四千八百面
- 定價十二元
- 預約六元
- 運匯費一元二角
- 外加用油布包固作快
- 郵遞寄各洋四角八分
- 樣本奉送

病名 藥名 方名
 醫生姓名 醫書
 名 生理學名詞
 以及醫學上各種名
 詞 展卷即得

類目

(一) 政府命令

(二) 部咨

(三) 軍署公文

(四) 本署公文

公布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員選舉暫

行法令

撥支軍費限於丁糧釐稅令

驛站經費報銷辦法令

採辦穀石勿得阻關令

照撥賑款印領抵解令

禁止煮酒熬糖刮布令

執行審查懲戒律師令

委任經理員令

選送蠶桑傳習生令

桑區不得偏重附產物令

調查貞豐蠶桑概況令

購用智利硝令

覆變賣官產並無違法咨

發還更正支出計算令

擬設地方分廳司法公署令
串通裁誣令

並無拐逃按律判決令

奪獲贓物發還事主令

請示懲辦盜犯令

更正判詞姑准備案令

緝捕迅速記功令

招安軍隊滋擾令

呈報水災令

侵蝕公款令

官費生未便補助書籍費令

呈送商會簡章令

(五) 各機關文牘

免予重徵釐稅令

(六) 法規

貴州臨時縣制

全黔義賑會辦賑人員懲獎章程

全黔義賑會獎勸章程

(七) 批告

省長署牌示一件

省長署批五件

高審廳牌示一件

(八) 圖表

(九) 判牘

貴州律師懲戒會審查律師遲滯決議

書

(十) 代佈

(十一) 附錄

繳解
捐助賑款函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通令公布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由

爲令知事茲經

省議會制定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貴州臨時縣制及縣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登本報法規欄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財政廳准黔軍總司令部咨駐外各軍撥支軍費限於丁糧釐稅由

案准

黔軍總司令部咨開案查駐防省外各軍撥支軍費辦法曾經劃定防區暫行由各防區附近之各縣局查照撥款章程暫行照撥業經先後咨明貴署請飭

貴

州

政

報

財政廳轉令各縣局查照並由本部分令各軍遵照辦理在案第原案規定駐防省外各軍暫由防地附近各縣局撥支軍費之款只限於丁糧釐稅及其他稅款至餉捐鹽捐應仍查照定章辦法專案解交省庫存儲備支但在外各軍遇有特別急需如丁糧釐稅各款不敷支撥時得隨時呈請核定酌撥以資調劑除分令各軍遵照外相應咨請貴署令行財政廳轉令各縣局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通令各局知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遵照驛站經費報銷辦法由

案查前據興仁縣知事呈遵設驛站準備粮秣動用款項由何處撥支請示一案到署當經據情咨請

黔軍總司令部核覆在案茲准軍部咨開案准貴署咨請核覆興仁縣請示驛站經費報銷辦法並抄送原呈一案到部查此案先據財政廳據情呈同前情

貴

州

政

報

除指令並令飭第三衛戍司令部知照外相應抄錄原令咨請貴省長查照轉令遵循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附照抄原令

爲令飭遵照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爲興仁縣呈奉第三衛戍部令飭設立驛站及代備夫馬糧秣據情呈祈查核示遵事案據興仁縣代行折科長裴樹本呈稱十年四月二十四號案奉黔軍第三衛戍區司令部訓令爲令飭遵照事近據探報劉如淵袁祖銘等圖爭個人權利有勾結匪類乘機擾我邊境之勢查該亂黨喪心病狂蹂躪桑梓而不惜本司令衛戍西路有維持桑梓捍衛人民之責不能不用兵剿辦以遏亂源而安闔閭爲此令飭各該縣於令到後即迅速尅期按照後開各縣路綫設立驛站以便傳遞軍事文件並火速秘密準備夫馬糧秣以備軍隊到時不時之需除分令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查照辦理毋得遲延有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等因奉

貴

州

政

報

此科長遵查前任王知事敬彝任內於民國五年奉前都督府令設立驛站月需經費准其作正開支由稅驗契收入黔幣項下撥用此次自應做查前案辦理經費應否仍由稅驗契收入黔幣款項撥用抑或不敷能否動用丁糧又準備夫馬糧秣所用實難預備萬一丁糧收入不敷逕由何處撥欸事後造冊報銷呈請查核軍事緊急未敢稍有貽誤除遵照設立驛站並秘密準備夫馬糧秣外所有動用欸項緣由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設立驛站及代備糧秣均屬軍用急需辦理驛站按月需欸若干此項費用是否仍由契稅收入黔幣項下動支又代備糧秣需欸甚巨該縣收入丁糧爲數有限其不敷之數究向何處請領未奉鈞部明令據呈前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呈祈查核令示遵行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驛站一項於軍事期間本有應行設置之必要昨據安順縣知事呈同前情請示前來業經令飭第三衛戍部將此次飭設驛站之縣名彙列備查以便追認並一面

貴州政報

將修正驛站規則及排單樣式發交轉發飭設驛站之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該興仁縣地方緊要應准設立驛站以利交通合再將章程排單各發一份交由該廳轉發該縣照辦其驛站所需經費准其照章支領作正開報並飭將正分站之員役姓名列表逕呈備案至籌備粮秣之數應另行專案如法造報以清款目不得混入驛站經費款內以便清算將來如需用過多該縣收入不敷時得臨時請示核定除令行第三衛戍部知照外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查此案昨據安順縣呈同前情請示前來業經錄案令將此次飭設驛站之縣名列報以便核辦並另案將章程排單令發轉飭各驛站遵照辦理在案茲覆據呈前情仰即將所頒前項章程及排單迅速分發各驛站領用並將飭設驛站之縣名專案列報以憑核辦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採辦穀石勿得阻關各情由

貴

州

政

報

案據印江縣知事周敏時呈稱去歲因軍隊過境雇夫頻仍農作失時秋收歉薄加以屬縣食米向多仰給鄰縣輸入請通令各縣勿得阻關等情一案到署據此查救災恤鄰古訓昭然同屬黔民尤應互助除以呈悉既據該縣就地開倉平糶籌捐派員採買穀石維持市面辦理甚是至請撥款一節應由該縣遵照前發調查災情表式據實填報來署再行酌量給賑所請令飭各縣採辦米石勿得阻關之處應予照准仰候通令各縣遵辦可也此令等語指令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曉諭商民人等勿得稍存歧視致碍荒政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財政廳轉令各釐局照撥附近縣分賑款取具印領抵解由

案查本年災情輕重不一非擇極重之處先行急賑不足以資救濟前准全黔義賑會函請撥款分配急賑到署當由本署查明受災極重縣分酌給賑款電

貴州政報

令具領辦理賑糶並令知如附近釐局有款亦可先行撥辦嗣後領還以期迅速在案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令各釐局一體遵照如遇附近縣分請撥此項賑款即行照數撥付取具印領呈由該廳轉請核發抵解歸款勿延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各縣知事禁止煮酒熬糖染坊機房米漿刮布以維民食由

查近來米價騰貴異常其原因雖非一端而民間煮酒熬糖以及染坊機房擅用米漿染刮紗布亦屬消耗之尤當此民食維艱社會恐慌日甚一日亟應從嚴禁止以維民食而平市價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立即出示嚴禁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核事關要政勿得視為具文致干嚴議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六月

令高等檢察廳審查律師黃世煥等決議書由

案據貴州律師懲戒會呈准該廳檢察長函以律師黃世煥高瀛藩故意延滯

貴州政報

訴訟進行提付懲戒到會當經本會開會議決該律師等應受訓戒處分除分別通知外理合備錄決議書呈請鑒核等情本署查核無異律師黃世煥高瀛藩應如該會所議各予訓戒除將決議書登報公布外合行令仰該廳轉令貴陽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令

（決議書登判牘欄）

貴州省長公署委任令

民國十年五月

委任謝六逸爲學生經理員由

照得本省駐日留學經理員趙士賢現已畢業行將歸國所遺經理員職務亟應揀員接充以專責成茲查該員堪以委任除先電令趙經理員移交外合行填發委狀令仰該員遵即承領查照向章認真辦理仍將奉委日期暨接收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貴

州

政

報

令貴陽縣據蠶桑總局招募傳習生遵章選送一案由

案據蠶桑總局局長姚鎔呈擬招募傳習生簡則請核示並轉令選送一案到署除以呈冊均悉該局以雇工困難擬招傳習生分助養蠶製種及實習栽桑俟卒業後分任指導伙食即由原定工資內開支用意甚是所擬簡則各條亦屬妥協應准照辦併准令貴陽縣飭團選送仰即督飭認真辦理務收實效冊存此令等語指令外合抄呈件令仰該知事遵即轉飭各區團選生逕送以免延誤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附蠶桑總局原呈

爲擬具招募蠶業傳習生簡則呈請鑒核飭遵事案查本局製種部飼育春蠶業已竣事現正繼續辦理製種及飼育夏蠶一切事宜惟養蠶製種必須添僱工人相助爲理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工資昂貴僱工頗難即兩模範桑區接換修剪工人亦不易僱前此本局飼育春蠶曾經變通改僱女工然亦

貴

州

政

報

不過一時權宜之計究竟風氣未開諸多不便且局中房屋窄狹女工亦不能在內住宿是以僱工一事頗形困難現擬決定倣效各處辦法招募蠶業傳習生暫就貴陽附近招募在養蠶期中即作製種部工人由製種部工人預算內開支伙食至養蠶製種竣事即分派第一二兩模範桑區實習栽桑此時桑區可減雇工人撥工人工資以作傳習生伙食似此辦法公家既未多費一錢而本局事務較易進行將來傳習生卒業之後分布各縣或各區指導蠶桑事宜於蠶桑政策裨益尤非淺鮮擬即由今年夏蠶期着手招募定額三十名卒業期限一年自本年六月一號起至民國十一年六月一號止擬具招募簡則十三條繕呈核閱如蒙允准即請令飭貴陽縣轉飭各區團選送限本年六月一號以前將生送到本局免誤飼育夏蠶所有擬訂招募蠶業傳習生辦法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貴 州 政 報

附招募蠶業傳習生簡則

第一條 本局招募蠶業傳習生以養成蠶業技術人才並授淺近學理以謀推廣蠶業爲宗旨

第二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由本局職員教授學理技術不另設他項職教員

第三條 本局每年招傳習生若干名額數臨時酌定除呈請省長飭貴陽縣由各區選送外並得就近省縣分選送

第四條 本局招募傳習生資格如左

(1) 程度 粗通文理者

(2) 身體 體質強健確無嗜好者

(3) 年齡 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

第五條 凡入本局充當傳習生者須填具願書

貴州政報

第六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應授課程如左

(1) 技術 飼育春夏秋蠶製種栽桑顯微鏡使用製造蠶具屑物整理及其他一切蠶業技術

(2) 學科 栽桑法養蠶法製絲法製種法蠶體生理解剖蠶體病理顯微鏡使用法屑物整理法等

第七條 本局所招之傳習生訂一年畢業自民國十年六月一號至十一年六月一號止

第八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不徵收學費由局供給伙食外一切燈油雜費應由自備

第九條 本局所招傳習生須在局內住宿遵守本局章程不得無故退學

第十條 傳習生如操行學業均列甲等又能勤苦耐勞者畢業時得由本

局呈請省公署特給獎勵

貴

州

政

報

第十一條 傳習生屆畢業時由本局發給畢業証書並請行政長官派赴

各區充當蠶業技術人員

第十二條 本簡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自奉省公署批准之日實行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五月

令各縣知事據蠶桑總局呈請通令各縣桑區不得偏重附產物由

案據蠶桑總局局長姚鎔呈轉省溪縣蠶桑管理員偏重附產致桑區成績不符計畫請懲罰並通令各管理員嗣後注意一案到署內稱查桑區附產物雖係計畫書所載但既名曰附產自應仍注重桑株此等物不過附屬之品聊資補助而已且桑區之設係栽桑養蠶以作民範管理員之設係管理爲民範之栽桑養蠶非爲種附產物及經營附產物而設此種不依計畫以致成績不符之管理員自應呈請懲處以爲偏重附產物者戒爲此具文呈請將該管理員